

102 學年度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招生簡章

依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 1020009883 號核定辦理

校名	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		學校代碼		1	2	0	4	0	9		
校址	(830)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		電話		(07)7439704	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fsvs.ks.edu.tw		傳真		(07) 7902946	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，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。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依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，得免參加基本學力測驗。 二、學歷：國民中學畢業或持有同等學力證明者。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			
					男生	女生						
			田徑		5	6						
			網球		5	4						
			射箭		7	3						
合計		30 名		備註：(註明依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文號、核定之招生運動種類及招生人數)								
術科測驗	甄選種類	田徑	網球	射箭								
	甄選時間	102 年 5 月 11 日 上午 9 時	102 年 5 月 11 日 上午 9 時	102 年 5 月 11 日 上午 9 時								
	甄選地點	本校田徑場	本校網球場	本校射箭場		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個人專長項目測驗 (80 分) ● 體型潛能(20 分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綜合擊球技術 (80 分) ● 體型潛能(20 分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50M 單局(80 分) ● 射型潛能(20 分) 								
	備註：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
錄取方式	一、總成績 = 術科測驗成績×60% + 口試成績×30% +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×10% (採計方法如三、附註) 二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術科未達 60 者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(1)術科測驗成績(2)口試成績(3)特別條件比賽成績。 三、附註：											
			名 次	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	第六	第七	第八
			給 分									
	競賽等級											
	全國運動會		個人/團體	100/100								
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	個人/團體	100/90			90/80			80/70		
各單項協會指定之全國性錦標賽(最優級組)		個人/團體	100/90		90/80		80/70		70/60			
各縣市中、小學聯合運動會		個人/團體	90/80	80/70	70/60	60/50	50/40	40/30	30/20			
※獲選正式錦標賽(不含邀請賽)國家代表隊者，特別條件比賽成績以 10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

1. 參加本案免試入學學生，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入學；惟為顧及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其他招生入學，仍得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。
2. 入學年齡以不超過 17 歲，限民國 85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（報名時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如：身分證明文件、國中獎懲紀錄、競賽獲獎證明書等，正本驗畢歸還）。
3. 報名時間：10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。
4.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
5. 測驗時間：102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（8:30 前完成報到）
6. 放榜日期：102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。
7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（102 年 5 月 14 日至 15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8. 報到日期：102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。
9. 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；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）。
10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11. 經測驗通過後，同招生種類男、女名額如有缺額時得以相互流用。
12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3. 經參加其他管道已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，請依其簡章規定放棄錄取程序，使得依本簡章報名。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錄取資格。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，應於 102 年 5 月 21 日 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，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。
14.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